

台中市廣告代理職業工會 115 年度九九重陽敬老申請書

申 請 人	會員 姓名				會員 證號				入會 日期	年 月 日		
尊 親 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與會員 之關係	☐ 父子 ☐ 母子 ☐ 父女 ☐ 母女			
申 請 時 間	8 月 14 至 9 月 15 日截止，逾期視同棄權。											
應 附 證 件	1. 申請書正本乙份。 2. 會員與尊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											
申 請 資 格	依據重陽節敬老贈禮辦法： 第三條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而且無任何欠費紀錄（有效會員），得申請父母（限直系血親）。※禮金 800 元及紀念品一份。 會員尊親年齡以戶籍登記為憑，實足年齡計算至每年農曆九月九日，年滿七十五歲者。 ※兄弟姐妹同為會員者，以一人申請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。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會員本人）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請牢貼）						身分證影本背面（請牢貼）		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尊親）	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請牢貼）						身分證影本背面（請牢貼）						
初審意見		1. ☐ 符合申請標準 2. ☐ 未達申請標準										
審 核	理 事 長			監 事 會 召 集 人			會 計 理 事			承 辦 人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聯絡行動電話： 申 請 日 期 115 年 月 日												